

开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开府〔2005〕18号

印发《开平市公路两侧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开平市公路两侧建设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平市公路两侧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两侧的建设管理，制止乱搭乱建的行为，巩固全市公路建设大会战成果，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交通部颁布的《路政管理规定》、《广东省公路条例》和《广东省公路两侧建设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开平市辖区内的公路两侧进行建设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公路是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

公路两侧建设管理，是指对公路管理控制区和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

第三条 根据《广东省公路两侧建设管理规定》，公路管理控制区的范围，是从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算，国道不少于60米，省道不少于40米，县道不少于30米，乡道不少于20米。

第四条 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确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中线算至公路两侧建筑物滴水线：

（一）325国道、省道稔广线塔山收费站至义祠段两边各不

少于38米；

(二) 稔广线其余路段、十水线、高铜线、百大线、蚬东公路(台蚬线段、瓦龙线、冲恩线段、横东线段)、冲恩线、齐三线 and 市区所有出口路两边各不少于33米；

(三) 赤马线、大圣线、横东线、城蟠线、马稔线、月沙线、新宅线、义二线两边各不少于19米；

(四) 其它县道两边各不少于14米；

(五) 其它乡道两边各不少于10米。

第五条 镇级人民政府负责划定辖区内乡村道路的管理控制区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并予公布。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公路两侧建设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建设、规划、公安、工商、公路、国土、公用事业等部门对公路两侧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依法处理违章建设行为。

市交通局、建设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公路局和地方公路管理站以及公用事业管理局等部门依据职能和权限，各自负责管辖公路管理控制区和公路建筑控制区，按职责范围进行日常管理。

第七条 公路沿线的镇和集市墟、村委会中心村，在编制建设总体规划和进行建设时，要征询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应控制单一向公路沿线扩展。需扩大规划区的，应向公路单边组团式纵深

发展，禁止把公路变成新的街道。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拟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前，需经管理该路段的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 (一) 占用、利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 (二)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 (三) 跨越、穿越公路设置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 (四) 铁轮车、履带车在公路上行驶；
- (五) 架（埋）设管线；
- (六) 设置非公路标志；
- (七)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

其中，在省养和地养的公路上实施上述行为的分别报江门市开平公路局和开平市地方公路管理站审批，在国道上实施上述行为的还需征询经营管理单位意见，未经书面审批，不得擅自施工。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内，架（埋）设管线设施、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具体规定：

(一) 严禁擅自架（埋）设管道、管线。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原来已设置的非公路标志、各类型的管道、管线及其它设施，在公路建设需要时应一律无条件搬迁。

(二) 从公路中线起算至非公路标志的滴水线、管线的边缘：

1、325国道、省道稔广线塔山收费站至义祠段两边各不少于33米；

2、稔广线其余路段、十水线、高铜线、百大线、蚬东公路（台蚬线段、瓦龙线、冲恩线段、横东线段）、冲恩线、齐三线和市区所有出口路两边各不少于25米；

3、赤马线、大圣线、横东线、城蟠线、马稔线、月沙线、新宅线、义二线两边各不少于15米；其它县道和乡道两边各不少于12米。

（三）架（埋）设管线设施、设置广告牌、标牌等非公路标志应按规定及时办理下列手续：

1、需在省养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架（埋）设管线设施、设置广告牌、标牌等非公路标志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要书面向江门市开平公路局申报。

2、需在地养的省道、县道、乡道架（埋）设管线设施、设置广告牌、标牌等非公路标志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要书面向开平市地方公路管理站申报。

3、江门市开平公路局、开平市地方公路管理站，核定后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报送市主管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由有关部门发给临时许可证，才准予施工。

4、上述道路在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或镇区规划范围的，还须取得规划部门批准。

(四) 对公路两侧经审批占用利用公路路产的,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506号文件的规定收取补(赔)偿费, 以后如上级有新规定的, 按新规定执行。

(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进行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必须设置永久性排水系统, 并按标准铺设水泥路面, 施工图纸必须经所管养该公路的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才准予施工。凡未经书面审批, 不得擅自施工。违者, 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部颁布的《路政管理规定》和《广东省公路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对破坏公路路基、路面、水沟、桥涵、交通工程、绿化及其它设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向当事人追索损失的赔偿。因交通事故造成损坏路产或者污染公路的, 公安交警部门应及时通知并协助公路管理机构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开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开平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开府〔2001〕20号文《开平市公路两侧建设管理规定》同时废止。